**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**

**碩士班/博士班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同意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： | 學號：　　 碩士班/博士班　　年級 |
| 住所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 |
| 擬撰寫論文方向：(請簡要敘述論文研究方向，如欄位不足，請另頁加附說明) | |
| **指 導 教 授 論 文 指 導 同 意 書**  本人同意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班/博士班學生  　　　 之指導教授。  指導教授： (簽章)  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

備註：

1.碩士班/博士班聘請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有必要聘請所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時，須由一位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2.依本所碩士班/博士班修業辦法規定，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之內確定指導教授（休學與出國進修不計在內）。